**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08-116）**

**招标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8252453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82524538)

[一、说明 6](#_Toc8252458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_Toc8252460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82524615)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7](#_Toc82524652)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8](#_Toc82524657)

[六、授予合同 26](#_Toc82524770)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_Toc82524788)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27](#_Toc82524793)

[**第四章采购合同** 128](#_Toc825247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28](#_Toc82524799)

[一、投标函 135](#_Toc82524808)

[二、投标函附录 136](#_Toc82524811)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137](#_Toc82524822)

[四、资格证明文件 139](#_Toc82524853)

[五、承诺函 143](#_Toc8252489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4](#_Toc82524902)

[七、其他有关资料 145](#_Toc8252490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9 月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8-11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元

**最高限价：**28995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
| **1** | **平公资采2023992号-1** | 康复治疗学实训室配套硬件及拟购置设备 | **870100** | **870100** | **是** | **8701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870100** |
| **2** | **平公资采2023992号-2** | 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 | **1332950** | **133295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 **3** | **平公资采2023992号-3** | 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 | **696500** | **6965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康复治疗学实训室配套硬件及拟购置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教学实训推车 | 台 | 1 |
| 2 | 86寸教学一体机 | 台 | 7 |
| 3 | 带小桌板椅子 | 个 | 30 |
| … |  |  |  |

**二标段（形态学互动显微镜及相关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教师端智能扫描生物显微镜 | 台 | 2 |
| 2 |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 台 | 60 |
| 3 |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 套 | 2 |
| … |  |  |  |

**三标段（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台 | 1 |
| 2 | PCR仪 | 台 | 1 |
| 3 | 中型水平电泳槽+电泳仪 | 台 | 2 |
|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2.2本项目二标段、三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9 月 6 日至 2023年 9 月 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方式：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 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9 月 2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人：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11楼1108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顶山学院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5-26576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飞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11楼1108室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三标段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三标段（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台 | 1 | | 2 | PCR仪 | 台 | 1 | | 3 | 中型水平电泳槽+电泳仪 | 台 | 2 | | … |  |  |  |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30日历天 |
| 9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 |
| 10 | 供货地点 | 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5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7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
| 18 | 核心产品 | 三标段：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日前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9 月26 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2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8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3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飞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标段** | **最高限价（元）** | | 三 | **696500** |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34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
| 35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 36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
| 3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8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招标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招标人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积极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 39 | 合同签订方式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三标段。

2．定义

2.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单位”：系指**平顶山学院**；

2.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2.5“货物”：系指“第三章”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需求内容。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费用。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项目技术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为了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修改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若有其他语言必须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须采用法定标准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投标函

3.1.2投标函附录

3.1.3投标报价明细表

3.1.4资格证明文件

3.1.5承诺函

3.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7其他有关资料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充分填写。

5．投标项目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2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平顶山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项目三标段**；**

6.3**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6.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7．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规定的要求和服务；

8.3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9.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10．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0.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0.3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2.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2.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评标委员会

7.1本次招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9.串通投标行为

9.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

9.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评标方法

10.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0.2.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2.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2.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评标原则

11.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2保护采购方的合法利益；

11.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1.4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11.5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实行一次性报价原则，开标后拒绝修改报价。

12．评标程序

12.1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1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侯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签字。

12.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2.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6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2.4.7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87 号令规定的；

①有财政部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③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定标方法

1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3．废标条款：

13.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4.1中标信息公布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14.3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15.投标人质疑

1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5.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5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15.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评标方法及标准：

16.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
| 招标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2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
| **1** | **商务**  **部分**  **（35分）** | **投标**  **报价**  **（3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7、为保证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  **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38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不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所投主要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注：主要设备及主要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的认定需全体专家商定认可。** |
| **落实绿色产品（2分）** | 1.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
| **3** | **综合**  **部分**  **（25分）** | **类似**  **业绩**  **（6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页、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分）** |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0-2分。 |
| **技术培训支持及质保**  **（13分）** | 1.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0-2分。  2.在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3分，最多加9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从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品牌知名度的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进行打分，投标产品成熟度、可操作性、易用性等综合性能强得0-2分。 |
| **实质优惠条件**  **（2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优惠内容完善、优惠力度得0-2分。 |
| **其他与项目相关内容**  **（2分）** | 1.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完善得0-1分。  2.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折扣率高得0-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18．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 六、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采购合同要求

（一）合同签订

1）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方签定合同。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不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合同执行

1）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

3）无特殊原因中标方不履行合同，将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

5）供货地点：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4．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且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否则，将自行承担因泄露评标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招标人保留招标后考察的权力。

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功能性要求及参数**

**三标段：微生物与医学检验技术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最大转速：≥20000 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7800×g。  2.容量：≥300ml。  3.转速精度：≤±20r/min。  4.温度范围:-20℃-40℃。  5.温控精度:±1℃。  6.定时范围：≥1-999 min/999 sec。  7.整机噪声：≤67dB。  8.重量：≥95kg。  9.转子配置：角转子12～24孔×1.5/2.0ml一套。  10.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高效冷冻腔体设计，自动除霜，电子锁、机械锁双重保护。 | 台 | 1 |
| 2 | PCR仪 | 1.样本容量：通用模块96×0.2mL，即8排管\*12或96孔板。  2.加热温度范围：≥4℃-105℃。  3.热盖温度范围：室温+5℃-110℃。  4.温度准确性：±0.3℃。  5.样品台温度55℃时温度均一性：<0.3℃。  6.屏幕尺寸：LCD，≥7英寸800\*480mm显示屏，能触屏操作，能断电保护。  7.电气标准符合CE标准，配备≥2个2.0 USB接口，能U盘存/取PCR数据及更新软件。  8.产品认证：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TUV、 cTUVus和FCC等国际安全产品认证。。 | 台 | 1 |
| 3 | 中型水平电泳槽+电泳仪 | 1.凝胶板规格(LxW):60x60mm;120x60mm;60x120mm;120x120mm。  2.试样格:11+25齿(1.0mm厚);6+13齿，8+18齿(1.5mm厚);2+3齿(2.0mm厚)。  3.缓冲液总容量:≥650 mL。  4.水平电泳槽技术参数：  4.1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4.2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4.3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  4.4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确保安全；  4.5聚碳酸醋注塑成型，无渗漏；  4.6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4.7耐高温，不变形；  4.8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4.9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4.10 纯度≥99.95%的铂金电极丝。  5.用途:适用于鉴定，分离、制备 DNA，以及测定其分子量。  6.电源基本参数:  6.1并联输出：≥4组；  6.2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 台 | 2 |
| 4 | 凝胶透射仪 | 1.反射光源:254nm，365nm。  2.反射光功率：6W×2。  3.反射滤光片：200×50nm。  4.透射光源：254nm，365nm，302nm可选（标配254nm）。  5.透射光功率：56W。  6.透射滤光片：200×200nm。  7.外形尺寸：≥385mm×300mm×330mm。  8.防紫外线观察窗尺寸：≥160mm×80mm。  9.侧面附带切胶装置，带转接环，可选配滤镜、相机等配件。 | 台 | 2 |
| 5 | 酶标仪 | 1.波长范围：≥400nm-800nm。  2.光源灯：12V/20W石英卤钨灯（寿命≥3000h），且有休眠功能。  3.检测范围：≥0.000A～4.000A。  4.滤光片配置：标准配置至少4片：405nm、450nm、492nm、630nm。  5.读板速度：≤5秒/96孔（单波长）；≤10秒/96孔（双波长）。  6.吸亮度准确度： ±0.005A（当吸亮度范围在0.000～0.500A之间）。  7.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r）≥0.995（在吸亮度值为0～3.000A范围内）。  8.仪器的吸亮度重复性：CV≤0.5%。  9.仪器的吸亮度的稳定性：≤±0.005A。  10.吸亮度的分辨率：0.001A。  11.通道间差异：≤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亮度差异）。  12.外形尺寸：≥420mm×350mm×181mm。  13.仪器质量：≥9kg。  14.具有吸亮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可视化布板及单板12个检测项目的功能。  15.具有质控功能，可输出质控数据和L-J质控图Westgrad多规则判定。 | 台 | 1 |
| 6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1.转速范围：≥300-6000r/min。  2.转速精度：±2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4170×g。  4.转速/离心力切换：有。  5.定时：10Sec-99mins（连续）。  6.显示：LCD。  7.记忆功能：不少于9种程序存储。  8.转子自动识别：能转子自动识别。  9.升速/降速曲线：9↑/10↓。  10.升降速方式：9档加速，10档降速可选。  11.噪音：≤62dB(A)。  1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13.安全保护：舱门保护，非平衡保护，过温保护，过速保护。  14.资质：厂家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权威公司防爆认证。  15.配置：主机、30×15ml 角转子、50ml×6角转子。  16.转子数量：30×15ml 角转子、50ml×6角转子各≥1个。 | 台 | 1 |
| 7 | 分光亮度计 | 1.波长范围：≥320-1100nm。  2.光谱带宽：≥4nm。  3.波长准确度：±0.5nm。  4.波长重复性：≤0.2nm。  5.亮度准确度：≤0.3%T（0-100%T）、±0.002A（0-0.5A）、±0.004A（0.5-1A）。  6.亮度重复性：≤0.15%T（0-100%T），0.001A（0-0.5A），0.002A（0.5-1A）。  7.杂散光：≤0.05%T 。  8.稳定性：±0.001A/h。  9.基线平直度：±0.002A（200-1000nm）。  噪声：±0.0005A。  10.显示方式：≥128\*64大屏幕液晶显示。  11.工作方式：T，A，C，E。  12.波长设置方式：自动。  13.显示范围：≥0-200%T，-0.3-3A。  14.检测器：硅光二级管。  15.光源：长寿命钨灯。  16.键盘：薄膜数字式按键。  17.数据输出：USB口。  18.打印输出：并口。  19.电源：AC 220/50Hz或AC 110/60Hz。  20.仪器尺寸：≥470\*370\*180mm。  21.主机重量：≥14kg。 | 台 | 5 |
| 8 | 恒温水浴箱 | 1.规格：双排≥八孔。  2.功率：2000W。  3.电源：AV220V 50Hz。  4温度范围：环境温度-100℃。  5控温精度：±0.5℃。  6显示精度：0.1℃。  7工作尺寸(mm)：≥620\*320\*120。  8.材质：外壳优质冷轧钢板喷涂处理1mm 内胆304不锈钢。  9.功能：恒温、温度设置（防干烧款具有干烧保护，定时报警功能)。 | 台 | 1 |
| 9 | 血型卡离心机 | 1.主机转速：4000-4999 r/min。  2.转鼓转速：≥360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2000\*g。  4.最大容量：≥24卡/12卡。  5.定时范围：0-99min。  6.转速精度：±20r/min。  7.电源：AC220V±22V,50/60Hz,1A 。  8.整机噪音：≤55dB(A)。  9.整机功率：260w。  10.外形尺寸（长×宽×高)：  12卡：≥485x320x250/mm；  24卡：≥500x360x250/mm。  12.配套转子参数：  12卡/次 0-2分钟≥1480\*g≥4000r/min；  24卡/次 2-5分钟≥2120\*g≥4000r/min。 | 台 | 2 |
| 10 | 血库标准化离心机 | 1.最高转速：≥4000r/min。  2.最大离心力：≥2250\*g。  3.转速精度：±10r/min。  4.定时范围：1min～99min。  5.电源：AC220V；50Hz；1A。  6.整机噪声：≤55dB(A)。  7.外形尺寸：≥380×500×300mm。  9.配套转子参数：  转子类型：角转子  转子容量：≥12×15ml。 | 台 | 1 |
| 1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一、光学系统  1.光源：12V，20w，长寿命卤钨灯。  2.分光方式：后分光技术。  3.波长：12波长，340nm-800nm。  4.吸亮度范围：0-3.5Abs。  5.波长准确度：<±1nm。  二、样本单元  1.样本位：≥50-100个，圆盘设计，样品、校准、质控可以任意编辑放置。  2.样本量：≥1-70μL，≥0.1μL递增。  3.加样技术：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凝块检测、智能全针立体清洗，自动维护清洗，能样本稀释测试，可设置稀释倍数3-100倍。  4.样本针交叉污染率：小于0.05%。  5.样本管：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等多种规格。  三、工作环境及其它  1.电源及功率：220V±22V，50±1Hz。  2.工作海拔：-400m-2000m。  3.环境温度：15℃-30℃ 。  4.耗水量：≤ 20L/h。  5.主机体积：≥1170mm（长）x775mm（宽）×1145mm（高）。  四、试剂单元  1.试位：大于100个试剂位，双盘设计，可同时分析不少于90个项目，支持多种规格试剂瓶；支持同项目多位置设置功能。  2.试剂冷藏：2-8℃，24小时不间断冷藏。  3.试剂量：≥10uL-350uL，≥0.5uL递增。  4.试剂针：高精度内外壁抛光型；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立体内外壁清洗技术，自动维护清洗，交叉污染小于0.05%  五、反应单元  1.反应盘：圆盘式，≥80-120个比色位。  2.比色杯：可提供半永久性有机玻璃杯。  3.反应液体积：≥100-500uL。  4.恒温系统：固体直热，37±0.1℃，温度实时显示，免维护，无耗材。  5.搅拌机构：双独立搅拌棒。  六、整体机能  1.工作速度：恒速600测试/小时，可选配电解质（ISE）模块。  2.系统功能：可选封闭、开放系统；单双波长测试；24小时连续开机，急诊优先插入，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血清指数，远程诊断；具有水质检测功能。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免疫透射比浊、治疗性药物监测等。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5.分析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6.校准方法：  线性校准：K因数法、线性法（包括两点线性和多点线性）；  非线性校准：一点定标、两点定标、多点定标、因子法、log4p、log5p、折线法、Spline等。  7.质控规则：  Westgard多规则、Cumulative sum check累积和规则、Twin plot三种规则，不少于3种浓度的水平质控。   1. 软件：需提供能在Windows系统上运行的能与仪器配合使用完成仪器自检、质控、检测生化项目、维护保养的软件。 2. 配套计算机：12代I5/8G内存/256G SSD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21.5寸显示器。 3. 配套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具有复印、扫描、打印功能，打印速度≥0-24页/分，纸张输入容量≥0-149页，平板式扫描，连接方式支持Wi-Fi、USB。 | 台 | 2 |
| 12 | 缺铁性贫血（IDA)骨髓涂片 | 1.25.6\*76mm，厚1.2mm，推片厚薄均匀，实体玻片，可以长久储存。  2.增生活跃或明显活跃；红细胞系明显增生；  幼红细胞总百分率常≥30％，以中、晚幼红细胞为主；各阶段幼红细胞胞体较小，胞浆量少，边缘不整齐，嗜碱性色调较强，胞核小而致密浓染（核老质幼）。  3.粒系细胞总百分率相对减低，各阶段百分率及细胞形态染色大致正常；M:E比值减低。  4.巨核细胞系常无明显变化，血小板形态一般正常。  5. 一盒配不少于100片的涂片 | 盒 | 1 |
| 13 | 再生障碍性贫血（AA）骨髓涂片 | 1.25.6\*76mm，厚1.2mm，推片厚薄均匀，实体玻片，可以长久储存。  2.三系增生减低或极度减低，造血细胞明显减少，尤其是巨核细胞减少甚至缺如。  3.无明显病态造血；非造血细胞比例增高，大于50％，淋巴细胞比例可高达80％。  4.如有骨髓小粒，染色后镜下为空网状结构或为一团纵横交错的纤维网，其中造血细胞极少。  5.一盒配不少于100片的涂片 | 盒 | 1 |
| 14 |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骨髓涂片 | 1.25.6\*76mm，厚1.2mm，推片厚薄均匀，实体玻片，可以长久储存。  2.慢性期骨髓增生明显或极度活跃，粒细胞分类类同于周围血象。  3.显着增生的粒细胞中以中性中幼粒、晚幼粒和杆状核粒细胞居多；原粒细胞和早幼粒细胞易见，原粒细胞＜10％；嗜碱和嗜酸性粒细胞增多。  4.幼红细胞早期增生，晚期受抑制。  5.巨核细胞增多，骨髓可发生轻度纤维化。  6.一盒配不少于100片的涂片 | 盒 | 1 |
| 15 | 计算机 | 1.★商用台式电脑：近三年商用台式机IDC排名国内前三  2.★CPU: 第十二代英特尔酷睿 ≥i7-12700 (12 核24线程/2.1GHz 至 4.9GHz)；  3.★主板： Intel® B660或同档次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4.★内存：≥16G DDR4 3200MHz；最高64GB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5.硬盘：M.2 Nvme 512G SSD+1TB3.5英寸7200rpmSATA硬盘；  6.显卡：集成显卡；  7.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含VGA和HDMI接口，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提供三年显示器免费上门整机保修：视频线、电源线等部件均应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如果显示器关键部件损坏无需等待维修，直接由原厂直发更换全新包装整机，保障日常工作稳定使用；  9.机箱：机箱不大于14.7L，L型导流罩 流线空间散热，大弧提升散热效率后置拖手凹槽，方便搬运；  10.★电源：≥240W；后置电源诊断灯（不启动检查电源）  11.★接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正面至少4 个 USB 3.2)，至少1 个 HDMI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1 个PS2 接口、1个串口；  12.★扩展：1个PCI，2个PCI-E×1，1个PCI-E×16，1 个 M.2 2280 插槽；1 个 M.2 2230 插槽；  13.键盘鼠标：USB键盘和鼠标；  14.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  15.★网络同传硬盘保护增强套件：原厂主板具有硬件网络同传功能，安装分区功能：BIOS集成，原厂预安装，能多系统安装；多还原方式；支持FAT16/FAT32/NTFS文件系统的自动清除功能；能系统分区硬盘保护，网络故障定位，IP及计算机名自动分配，网络控制禁止上内外网功能。远程重启唤醒关机，能立即还原/增量克隆；备份复原； CMOS保护功能；  16.资产标签服务：准确标明1.MAC地址 2.主机序列号3.机器生产日期 4.主要配置，必须原厂商出厂前完成；  17.提供同一品牌的性能分析软件一套，软件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windows，Linux系统，提供原厂官网截图及链接；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以上资料均需厂家盖章）；  18.整机认证：3C认证、节能认证、整机防雷认证。 | 台 | 2 |
| 16 | 生物安全柜 | **1．用途**：生物安全柜是一种在微生物学、生物医学、基因重组、动物实验和生物制品等领域的科研、教学、临床检验和生产中广泛使用的负压安全设备，它采用了当前先进的空气净化技术和负压箱体设计，实现了对环境、人员和样品的保护，是实验室生物安全一级防护屏障中基本的安全防护设备。  **2．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10-30℃；  2.2 电源220-240V。  **3.产品特点：**  **3.1智能控制系统**  ★3.1.1新一代AirClean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彩色高清LCD人机交互界面，实时显示监控流入/下降风速值、过滤器寿命值，风机、光照、紫外、电源接口的工作状态，并能设备异常中文提示，具备日历和时间显示；  ★3.1.2具备紫外杀菌公历预约并定时功能，既可节约杀菌等待时间，又可避免遗忘造成臭氧污染；  3.1.3具备插座定时功能，确保操作环境内其他用电器（如接种环灭菌器）的使用安全；  **3.2智能恒风速技术**  ★**3.2.1**智能恒风速技术，采用高性能风速传感器，同时监控下降和流入风速，可自动跟踪风速并调节输出，确保风速的稳定性，在过滤器阻力增加50%时，风量排出量减少量小于10%；  **3.3安全保障**  3.3.1紫外杀菌灯、照明灯连锁保护，打开紫外灯，照明灯自动关闭，紫外灯亮时照明灯无法开启，避免误操作对人体造成紫外伤害；  3.3.2具备前窗限位保护，当前窗超高或超低时，系统自动发出声光报警，避免扰乱气流和操作区负压状态，造成生物污染流出或者样品污染；  **3.4洁净保障**  ★3.4.1采用优质过滤器原材料，具备过滤性能佳、降压小、强度高的特点，HEPA（ISO 5级）高效过滤器，可对≤0.3μm尘埃粒子的过滤效率达到99.995%以上（可选配ULPA（ISO4级）高效过滤器，过滤效果可以达到99.9995%）；  ★3.4.2预设过滤器失效和破损报警技术，当过滤器临近失效或者已经失效，及由于风阻力增大和过滤器出现破损时，控制系统能自动启动声、光和中文可视方式报警提示；  **3.5人性化设计**  3.5.1独特待机模式，当关闭前窗中断实验时，设备自动进入低能耗待机模式；  可视前窗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的10°倾斜角设计，较大范围地减弱眩光，提高使用舒适度；  3.5.2前窗采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和抗紫外线的功能；  工作室内采用SUS304拉丝不锈钢材料，衬壁为一体化圆弧角设计成型，便于清洁和消除死角残留物；  3.5.3可活动的冲压成型SUS304拉丝不锈钢操作台面，坚固、耐久、易于清洗；  3.5.4标配防喷溅保护盖的AC插座，预留水、气接口；  可活动操作台面，下设有集液槽，下设排污阀，易于清洗和排放。  **3.6 技术参数：**  3.6.1洁净等级：≥ISO 5级（100级）  3.6.2气流模式：A2型，70%循环，30%外排  3.6.3流入气流平均流速：≥0.55m/s  3.6.4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5m/s  3.6.5下降气流控制精度：±0.02 m/s  3.6.6噪音水平：≤67db  3.6.7人员防护：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3.6.8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数≤5CFU/次  3.6.9交叉感染防护：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2CFU/次  3.6.10工作区尺寸（长×宽×高）：≥1360×580×595mm  3.6.11外型尺寸（长×宽×高）：≤1500×770×2135mm  3.6.12箱体高度：1500mm~2500mm  3.6.13下排风过滤器（长×宽×高）：1395×475×70mm；外排风过滤器（长×宽×高）：750×420×90mm  3.6.14照明灯/紫外灯规格：30W×①/30W×①  3.6.15功率：1.4 kW  3.6.16电源：AC220±10V 50/60Hz  3.6.17.适合人数：2人  **4.配置清单：**  4.1主机一台：包括主台面、管道、风罩等 | 台 | 2 |
| 17 | 生化培养箱 | **1.产品特点：**  1.1内胆，衬板为食品级全304不锈钢材质，不易生锈；  ★1.2液晶彩屏显示，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齐全；  ★1.3具备≥6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  1.4工作室内配置≥8W的照明灯，便于观察；  1.5带有保温功能的大视角真空钢化玻璃窗，方便用户观察内部情况。  1.6设备腔体内标配220V电源插座，方便客户在箱体内直接接入其他设备使用；  ★1.7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环保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  1.8采用降噪压缩机组，噪音低，性能稳定；  1.9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2技术参数：  2.1控温范围：≥0-60℃  2.2分辨率：≥0.1℃  2.3波动度：±1℃  2.4均匀度：±1.5℃（37℃时）  2.5输入功率：670W  2.6定时范围：0-9999min/h（可切换）  2.7内胆尺寸(mm)：≥500×440×1100  2.8外形尺寸(mm)：≤615×620×1597  2.9载物托架：不少于5块。 | 台 | 1 |
| 18 |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 1.应用范围：灭菌器系列产品是利用压力饱和蒸汽对产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适用于医疗卫生事业、科研、农业等单位，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消毒灭菌，是理想的设备。  2.产品特点：  2.1自控型  ★2.2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2.3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SUS304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  2.4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  2.5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2.6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2.7高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  2.8超压自泄  2.9内循坏排汽式，带≥3升集气瓶  2.10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2.11三种模式控制：a.加热-灭菌-快排汽 b.加热-灭菌-慢排气 c.加热-灭菌-不排汽  3.技术参数  3.1容积：≥75L  3.2功率：3.5KW  3.3电源：220V±10%  50Hz±2%  3.4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3.5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3.6定时范围（分钟）：4-120  3.7内腔尺寸(mm)：≥Ф400×720  3.8提篮尺寸(mm)：≥Ф360×270×2个  3.9外形尺寸(mm)：≤485×605×1170 | 台 | 1 |
| 19 | 显微镜 | 1、主机生产指标：  1.1、光学系统：CCIS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1.2、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55-75mm。  1.3、目镜：视野不小于10X/20mm，双目可调节屈光度。  ★1.4、物镜：内倾式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分别为4X10X40X100X（油），带有ASC消色差标志和无铅环保标志；（提供实物照片）。  1.4.1、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工作距离不小于15.5mm。  1.4.2、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10X/0.25，工作距离不小于7mm。  1.4.3、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0X/0.65(弹簧)，工作距离不小于0.71mm。  1.4.4、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100X/1.25(弹簧、油)，工作距离不小于0.14mm。1.4.5、物镜内倾式设计，四孔，聚光镜托座固定式。  1.5、载物台：机械式载物台面积不小于：140mm\*140mm,X向移动范围不小于0-75mm，Y向移动范围不小于0-50mm，载物台台面为U型圆弧式设计。  1.6、前置式I/O电源开关，开关在载物台下方，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  1.7、后置壶柄式便携式搬运把手，把手处带防滑橡胶垫。  1.8、圆弧式底座设计，机座不大于3.5mm缝隙式自动吸风散热系统。  1.9、光源：采用透镜集光镜系统，顶端为毛玻璃镜面，3WLED暖光源，防蓝光设计。  ★1.10、显微镜主机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DC供电，高压电路板外置机身，保证使用者的安全。（提供实物照片）  1.11、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1.25；可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  1.12、切片夹：新型片夹结构设计采用倒斜边处理工艺，在使用100X油镜观察时避免脱片。  1.13、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0.2mm/转，格值0.002mm；  2、检测报告：  2.1、以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准；  2.2、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4mm；  2.3、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08；  2.4、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3mm；  2.5、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  ★2.6、4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8mm；  ★2.7、1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7.0mm；  2.8、4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9mm；  2.9、10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6.2mm；  2.10、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0.92%%；  2.11、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58%；  2.12、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0.08mm；  2.13、微调机构空回≤0.005mm；  2.14、10-4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8mm；  2.15、10-40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6mm；  2.16、40-100倍齐焦距离不超过0.005mm；  3、质控商务指标：  3.1、提供制造商ISO9001/14001/13485及企业知识产权体系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3.2、为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投标产品通过TUV和UL国际安全产品认证，提供证明资料。 | 台 | 16 |
| 20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电机锁吸附设计，单手即可关闭离心机腔门；  2.静态制冷，离心机盖门关闭状态下，只要设定温度低于环境温度，压缩机即自动启动制冷；  3.离心完毕后，声音提示，上盖关闭保持腔内温度；  4.最高转速运行状态仍可保持4℃；  5.可根据实验需求存储≥9个程序；  6.采用先进的R290无氟冷媒，低碳环保；  7.生物安全转子，三层密封，保证生物安全；  8.高强度铝合金转子，可耐受无数次高温高压消毒；  ★9.最高转速：≥15000rpm步长：100rpm  10.最大相对离心力：≥21380×g，步长：10×g；  ★11.温度设定范围：-20℃～40℃；  12.从室温20℃降到4℃≤4分钟；  13.转子容量：1.5/2ml×24；0.5ml×36；PCR8排管×4；5ml×12；5ml×18；  14.定时 30s-99分；HOLD（连续运行）；  15.外置冷凝水槽防止冷凝水聚集在离心腔内；  16.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17.安全性能：双门锁、超速、过温、状态诊断系统；  18.其他功能：转速/相对离心力转换功能、瞬时离心功能、运行进程显示、声音提示功能，9档升速，9档降速，存储程序功能；  19.噪音≤‑60dB；  20.功率：200-240V, 50Hz，≤500W；  21.尺寸（毫米） ≤（宽）350×（深）560×（高）300；  22.配置：1.5/2ml×24；0.5ml×36；PCR8排管×4；5ml×12；5ml×18；  ★23.制造商已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离心机通过权威公司防爆认证测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证明文件。 | 台 | 1 |
| 21 | 凝胶成像系统 | 1．机箱  1.1 外形：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  ★1.2 切胶功能：特有结构设计集合拍摄、切胶为一体，完全避免紫外对人体伤害，无需额外增加模块即可完成切胶操作。  1.3 外围尺寸: ≥45\*38\*70cm  1.4 电源: 220V/50HZ  2．摄像头  2.1 CCD 相机：Tanon1000M 高分辨率数码摄像头  2.2 读出噪声：≤4.3e- RMS  2.3 信噪比：≥71db  ★2.4 有效像素：≥1280x1040 (133万像素)  2.5 像素合并: ≥1x1  2.6 动态范围: ＞3.0个数量级  ★2.7 感光效率：High QE: >72%  ★2.8 像素密度：≥16 bit (0-65535灰阶)  2.9 曝光时间：≤10ms-120min  2.10 数据传输：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  3．镜头  ★3.1 高通透电动镜头，1/2英寸，Computar F=1:1.2,8-48mm  4．光源  4.1 LED 反射灯\*2  4.2 紫外透射光源≥302nm  4.3 紫外/白光转换平台：≥20cm x 20cm  4.4 紫外拍摄面积 ≥20cm x 20cm，白光拍摄面积≥ 20cm x 20cm  5.滤光片  标配590nm滤光片（满足 Biosafe、溴化乙锭 EB、SYBRGreen、SYBR Gold、 SYBR Safe、GelRedTM 、GelStar、SYPRO Ruby、SYPRO Orange、Qdots、考马斯亮蓝、银染等染料成像）  6.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6.1 全中文软件，自主开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可提供相关证书），自动识别 8 bit、10bit、12 bit、16 bit 图像  6.2 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6.3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6.4 自行选择阵列分析区域并可设定阵列的行列数及点直径，满足不同实验需要，分析数据能输出至Excel  ★6.5 全自动分析菌落平板，简单操作即可得到菌落个数、菌落浓度、菌落面积等实验数据  7.应用范围：核酸成像、page 胶成像、菌落成像等。 | 台 | 1 |
| 22 | 循环水式真空泵 | 1.功率（W）：≥180  2.工作电源 V/HZ：220/50  3.流量 L/min（Q） :≥ 60  4.扬程 M ：≥8  5.机体材质: 1Cr18  6.最大真空泵Mpa :0.098  7.单头抽气量 L/min :≥10  8.抽气头数 （个）：≥2  9.储水箱容量 L ：≥15  10.外表尺寸：≥400\*280\*420 | 台 | 4 |
| 23 | 组织匀浆机 | 1.额定电压：220V/50Hz  2.输入/输出功率：160W/110W  ★3.转速范围：≥8000-30000rpm  4.转子线速度：≥6.3-14m/sec  5.速度设定：≥6档可调  6.处理量范围（H2O）：≥ 1-250ml（分散头DS-160/10）  7.最大粘度：≥5000mPas  8.接触物料材质：316L不锈钢/PTFE  9.噪音：72 dB(A)  10.环境温度：5°C-40°C  11.相对湿度：0.85  12.设计保护：IP20  13.尺寸：≤46mm x 55mm x 230mm  14.认证：通过ISO9001、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15.配置：D-160主机、H370支架和DS-160/10分散头 | 台 | 1 |
|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微生物无菌室的改造（标准为国标GB19489生物安全级别二级实验室）** | | | | |

**第二部分 项目的非功能性需求及其他要求**

本要求为所有标包的通用要求。参数需求中另有约定的，以参数需求的约定为准。

**一、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流程展开验收。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二、系统集成要求**

我校已完成智慧校园私有云平台和软件基础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双端门户）的建设工作。本项目所购系统必须基于学校私有云平台进行部署，并与学校智慧校园软件基础平台实现对接，以便实现学校对系统的统一管理，同时给学校师生使用提供便利。

1.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实现用户（教师和学生）的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

2.服务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的用户常用的PC端功能需集成到学校网上服务大厅，常用的移动端功能集成到“i平院”App中，以便于师生使用。不允许向师生提供系统单独的App应用。

3.消息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要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消息集成要求，将原来应用系统的消息提供功能，转变为应用系统通过调用业务中台的消息中心接口向师生发送消息的提醒功能。

4.数据集成：本项目所购系统需要按照**《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统一数据调用规范和统一数据汇聚要求，实现组织机构、院系、专业、班级、教职工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等与数据中台保持一致，同时将应用系统的全量数据（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数据字典提供给数据中心。

5.中标方必须向我校开放全量数据（数据库形式）并按照我校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文档形式）；根据用户方对接需要，无条件免费向用户方开放所需数据接口；日后扩充各种点位时，提供免费接入授权且数量无限制；开放接口和授权的费用须包含在报价内。

6.所有的数据库建立、数据格式、各种功能定制等，均必须遵守平顶山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的要求，符合平顶山学院数据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平顶山学院信息化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充分考虑与平顶山学院的数据格式互通，严禁形成数据孤岛。

7.中标方应根据我校需求提供与上级管理部门的业务系统对接的服务，方便数据上报和信息共享。

8.系统各项集成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项目实施时学校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

9．根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及学校需求，建立应用系统全面指标化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大屏，能够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数据内容，且支持多级数据下钻特性。

**三、技术与性能要求**

1.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B/S架构，基于跨平台语言规范的多层体系结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SQL Server 2008 r2、Oracle 11、Mysql 5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市场主流的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

2.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30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20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3.响应时间：一般时段响应时间不超过1.5秒，高峰时段不超过4秒；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钟，一般固定表格制表不超过5秒钟，复杂统计汇集表格不超过2分钟。后台数据批处理时间应在2小时内完成。

4.兼容性：系统应保证Windows 8及其以上版本、MAC、Harmony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浏览器兼容IE9及其以上版本 ，并同时兼容非IE内核浏览器，如谷歌、火狐、搜狗等；移动端兼容Android、iOS、Harmony等操作系统。

5.安全性：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为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非必要不进行明文传输，确保数据存储和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系统正式上线前应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在需要时配合学校完成安全测评、等保测评等工作，并对产生问题进行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整改。

6.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7.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8.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与二次开发能力。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应为不同类型用户专门设计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9.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B/S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

10.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四、安全合规要求**

1.要求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BUG及安全漏洞消除、提供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新软件版本的升级与服务，由生产商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承诺将视为无效响应）**，所需成本请纳入报价内；

2.投标即视为愿意承担对业主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架构、部署情况、数据、策略、参数等的保密义务；

3.规范操作用户方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用户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方数据；

4.根据等保相关政策，配合业主完成有等保测评需要的项目的主要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与测评；

5.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方保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并承担可能侵权的责任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按照国标或行标进行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2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4平方或6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4K/30Hz，超过25米时使用光纤HDMI高清线。

6.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9.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5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六、商务及服务要求**

1.现场演示及测试：项目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主要设备厂方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等材料；业主对任何响应内容存疑时，可随时（原则上为中标通知书生效后的一周内、合同签订之前）要求对所提供的方案的任意功能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功能演示与测试，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功能不能实现、不能按要求对接现有系统、要求改变现有系统状态（如整体或部分替换、拆除、改变使用方式、改变配置等）、无法满足设计规范、不符合系统实施方案的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况均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流程，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可以由后续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

2.除明确说明内容外，所有响应细节中有关“支持”等响应描述，当用户方对“支持”等内容有具体需求时，中标方均应当无条件免费提供满足用户方相应需求的服务。

3.质保服务：本项目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及核心软件原则上为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和迁移，并且保证每学期上门维护一次，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软件版本、各种升级库终身免费更新；系统漏洞和各种BUG终身免费修补。须提供产品原厂使用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日后若扩展软硬件时，产品报价不得高于此次投标价格。

5.故障处置：一般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在2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24小时内解决；特殊复杂的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48小时内解决；若需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学校。

6.技术及使用培训：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及培训资料。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并提供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

7.费用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项目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并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培训完毕，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9．中标方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项目经理必须为自有在册固定人员，合同生效一周内必须到岗，项目完成验收前非不可抗力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到岗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成员。

**注：对以上产品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 （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经过谈判，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合同标的（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按照合同约定产品的功能、数量及甲方的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完成、调试时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技术规格**

1.乙方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为甲方开发软件产品，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满足甲方正常教学科研使用需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且稳定的正品，软件安装符合有关标准，交付材料应包含清单、软件安装介质和安装指南、软件著作权证书、质量合格证、保修卡、软件操作和使用说明书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

3. 根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及学校需求，建立应用系统全面指标化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大屏，能够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数据内容，且支持多级数据下钻特性。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配件。

**六、售后服务**

1.质量：质保期**N**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维护（修复、优化、升级、调试）、二次开发等，且保证维护期间软件能够正常使用；每学期不少于1次上门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免费对软件维护（含功能错误修正或修改、修复系统安全漏洞），免费提供电话及网上在线服务和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BUG及安全漏洞消除、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的升级与服务。

2.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软件系统安全缺陷要求20分钟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根据甲方的要求终身免费提供全量数据和接口；终身免费提供与相关系统对接，并保证对接系统的正常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软件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5.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2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七、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软件的开发和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和培训的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软件开发、安装(含提供全量数据和数据字典等)、调试（含系统对接和安全漏洞修复等）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功能、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完成项目缴纳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发生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日1%的标准向对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标的软件产品需部署到甲方本地服务器；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对甲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架构、部署情况、数据、策略、参数等的保密义务。规范操作甲方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用户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方数据。

4.软件产品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纠正不符合本合同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部分，实施升级完善；按照甲方需求实现与现有信息化相关子系统或数据的对接，并承担与第三方对接合作的费用。

5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6.根据等保相关政策，配合甲方完成有等保测评需要的项目的主要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与测评。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  |  |
| --- | --- |
| 需方（甲方）：（合同章） | 供方（乙方）：（合同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南段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4100 1551 6340 5250 0587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68 4690 74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03752657656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 （小写）¥ 元** | | | | | | | | |  |

**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及材质** |
|  |  |  |

#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承诺函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有关资料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元（小写：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同意如下：

（1）本投标函所提供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辅助规定等。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表示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 | |

（该表格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该表格仅供参考）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为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我公司愿参与投标，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及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公司保证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联系方式：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名称），签署上述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人代表）代表（投标单位）授权（被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名称）项目投标，就本次投标一切行为我公司承认合法、有效。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经营范围：

（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承诺函

内容包括如下：

1、对工期时间的承诺；

2、对交货地点的承诺；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承诺事项的承诺。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企业地址：

3、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3、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验收时间 |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格信息须和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